



##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审华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任中审华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(2) 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19日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
(5) 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(6) 人员信息：上年度末，中审华共有合伙人103人，注册会计师516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人。

(7) 最近一年（经审计的2022年），中审华业务总收入8.37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.08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.05亿元。上一年度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5家，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贸易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度末，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,600.88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.91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中审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，均已整改完毕。

最近三年，中审华1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、行政处罚4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8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、纪律处分2人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行政处罚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类别	姓名	职业资格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
项目合伙人	陈志先生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
签字注册会计师	曹红宇女士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
项目质控负责人	赵益辉女士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

#### (1)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

项目合伙人：陈志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中审华合伙人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#### 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曹红宇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项目经理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#### 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赵益辉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质控负责人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，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、审计收费

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(含税)。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。

#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(一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核及专业判断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，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(四)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- 3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